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80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蕭鼎宗

債 務 人 施俊弘

債 務 人 施俊傑

一、(一)債務人施俊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二)債務人施俊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施俊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由債務人施俊

01 傑負清償責任，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2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更正聲請狀、
04 民事更正聲請(二)暨補正狀所載。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